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 190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貳、 地點：線上會議

參、 工作報告：

校外實習生懲處列表

科系	姓名	系懲處	事由
休憩系	潘○柔	申誡 2 次	詳如獎懲記錄表暨系上會議資料附件一。(P4)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法商家樂福(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高 屏區總管理處)	烘焙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二(P8)

決 議：

提案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院實習配套措施如說明，會議記錄詳如附件
三(P25)，提請討論。

說 明：

學院	配套措施
觀光學院	採以下方案提供學生選擇： A 方案→現已分發也願意報到同學者，則保持校外實習。 B 方案→現已分發但有疑慮之同學者，可選擇 110-1 學期留校上課。(建議開放實習班可部分課程開放遠距教學。) C 方案→目前實習單位尚未公告，仍想等待通知之同學，最晚 7 月下旬選擇 A 或 B 方案。
國際學院	一、學生對於前往實習抱著高度期待，因此建議學校與業者協調延後實習報到

		<p>日，且觀察疫情發展趨勢後，或可採行部分學生實習部分留校上課之方式，於校級會議綜整各院意見，對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是否實習做成統一決議，避免造成在同一單位實習之不同學院學生，有不同的做法。</p> <p>二、請各系審視 109 學年所開設之相關配套課程，課程若需調整，則需三級會議審議，以因應學生若無法前往實習時可開課。另建議校方可彈性處理授課方式，包含遠距授課。</p> <p>三、國廚實作課程，請校方協助協調廚房教室，以利教師錄製線上課程。</p>													
餐旅學院	<table border="1"> <tr> <td>A 前往實習</td><td> 1.各系延後至 110 年 9 月 1 日報到 2.除餐管系二技實習時間由二上改二下（延至 111 年 2 月 1 日） </td></tr> <tr> <td>B 實習中，如遇疫情升溫，實習被迫中止</td><td> <p>◆實習中如遇疫情升溫，學生被迫中止實習，無法完成校外實習學習時程之學生其配套措施，以抵免 1101 學期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建議比照 1082 實習配套措施作法，例如：</p> <p>一、學生如於何時前可返校修課者，此類學生將選修校外實習 A(2 學分) 加其他 8 學分（系科認可與校外實習學習目的相符且無與課程標準必修學分重複）課程。</p> <p>二、學生如可於何時間返校修課者，此類學生將選修校外實習 B(4 學分) 加其他 6 學分（系科認可與校外實習學習目的相符且無與課程標準必修學分重複）課程。</p> <p>三、學生如可於何時間可返校修課者，此類學生將選修校外實習 C (6 學分) 加其他 4 學分（系科認可與校外實習學習目的相符且無與課程標準必修學分重複）課程。</p> <p>四、學生如於何時後才能返校修課者，此學生將選修校外實習 D (8 學分) 加其他 2 學分（於四年級再選修系科認可與校外實習學習目的相符且無與課程標準必修學分重複）課程。</p> <p>◆以上時程將依照學校規定或由學校重新訂定實習配套措施作法</p> <p>◆本方案在系、院的開課建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生人數</th><th>各系人數 50(含)以上</th><th>各系人數 49(含)以下</th></tr> </thead> <tbody> <tr> <td>開課方式</td><td>各系開課</td><td>學院開課</td></tr> <tr> <td>學分數</td><td>系 6~4 學分 院 4~6 學分</td><td>院 6~4 學分 系 4~6 學分</td></tr> </tbody> </table> </td></tr> </table>	A 前往實習	1.各系延後至 110 年 9 月 1 日報到 2.除餐管系二技實習時間由二上改二下（延至 111 年 2 月 1 日）	B 實習中，如遇疫情升溫，實習被迫中止	<p>◆實習中如遇疫情升溫，學生被迫中止實習，無法完成校外實習學習時程之學生其配套措施，以抵免 1101 學期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建議比照 1082 實習配套措施作法，例如：</p> <p>一、學生如於何時前可返校修課者，此類學生將選修校外實習 A(2 學分) 加其他 8 學分（系科認可與校外實習學習目的相符且無與課程標準必修學分重複）課程。</p> <p>二、學生如可於何時間返校修課者，此類學生將選修校外實習 B(4 學分) 加其他 6 學分（系科認可與校外實習學習目的相符且無與課程標準必修學分重複）課程。</p> <p>三、學生如可於何時間可返校修課者，此類學生將選修校外實習 C (6 學分) 加其他 4 學分（系科認可與校外實習學習目的相符且無與課程標準必修學分重複）課程。</p> <p>四、學生如於何時後才能返校修課者，此學生將選修校外實習 D (8 學分) 加其他 2 學分（於四年級再選修系科認可與校外實習學習目的相符且無與課程標準必修學分重複）課程。</p> <p>◆以上時程將依照學校規定或由學校重新訂定實習配套措施作法</p> <p>◆本方案在系、院的開課建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生人數</th><th>各系人數 50(含)以上</th><th>各系人數 49(含)以下</th></tr> </thead> <tbody> <tr> <td>開課方式</td><td>各系開課</td><td>學院開課</td></tr> <tr> <td>學分數</td><td>系 6~4 學分 院 4~6 學分</td><td>院 6~4 學分 系 4~6 學分</td></tr> </tbody> </table>	學生人數	各系人數 50(含)以上	各系人數 49(含)以下	開課方式	各系開課	學院開課	學分數	系 6~4 學分 院 4~6 學分	院 6~4 學分 系 4~6 學分	
A 前往實習	1.各系延後至 110 年 9 月 1 日報到 2.除餐管系二技實習時間由二上改二下（延至 111 年 2 月 1 日）														
B 實習中，如遇疫情升溫，實習被迫中止	<p>◆實習中如遇疫情升溫，學生被迫中止實習，無法完成校外實習學習時程之學生其配套措施，以抵免 1101 學期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建議比照 1082 實習配套措施作法，例如：</p> <p>一、學生如於何時前可返校修課者，此類學生將選修校外實習 A(2 學分) 加其他 8 學分（系科認可與校外實習學習目的相符且無與課程標準必修學分重複）課程。</p> <p>二、學生如可於何時間返校修課者，此類學生將選修校外實習 B(4 學分) 加其他 6 學分（系科認可與校外實習學習目的相符且無與課程標準必修學分重複）課程。</p> <p>三、學生如可於何時間可返校修課者，此類學生將選修校外實習 C (6 學分) 加其他 4 學分（系科認可與校外實習學習目的相符且無與課程標準必修學分重複）課程。</p> <p>四、學生如於何時後才能返校修課者，此學生將選修校外實習 D (8 學分) 加其他 2 學分（於四年級再選修系科認可與校外實習學習目的相符且無與課程標準必修學分重複）課程。</p> <p>◆以上時程將依照學校規定或由學校重新訂定實習配套措施作法</p> <p>◆本方案在系、院的開課建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生人數</th><th>各系人數 50(含)以上</th><th>各系人數 49(含)以下</th></tr> </thead> <tbody> <tr> <td>開課方式</td><td>各系開課</td><td>學院開課</td></tr> <tr> <td>學分數</td><td>系 6~4 學分 院 4~6 學分</td><td>院 6~4 學分 系 4~6 學分</td></tr> </tbody> </table>	學生人數	各系人數 50(含)以上	各系人數 49(含)以下	開課方式	各系開課	學院開課	學分數	系 6~4 學分 院 4~6 學分	院 6~4 學分 系 4~6 學分					
學生人數	各系人數 50(含)以上	各系人數 49(含)以下													
開課方式	各系開課	學院開課													
學分數	系 6~4 學分 院 4~6 學分	院 6~4 學分 系 4~6 學分													

	C 雙軌並行	1. 110 年 9 月 1 日報到，前往實習。 2. 因疫情考量留校上課，僅 1101 學期（實習 10 學分，將依照學生人數規劃系、院開課）
	D 不實習	1. 留校上課（部份採遠距教學） 2. 僅 1101 學期，實習 10 學分（各系開課，建議課程開設時可以超過 10 學分，提供學生修課選擇） 3. 實習導師班的『校外實習』課程抵扣鐘點，將視情況再討論

*建議於 8/1 由學校考量疫情情況，決定是否前往實習。

以上經各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彙整

單位	通過時間
旅館管理系	1092 學期第 7 次臨時實習輔導小組(110.6.3)
餐飲管理系	1092 學期第 2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110.6.2)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1092 學期第 1 次臨時實習輔導委員會(110.6.4)

廚藝學院	(一) 經系科主任、實習班導師及實習班學生代表票選之方案優先排序為：方案 B-方案C-方案A，提供予委員會參酌。			
	(二) 經委員會審議票選通過方案排序如下，提送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排序	方案	說明	配套
	1	方案：B	全體去實習	延後至 9 月份實習報到。
	2	方案：C	1. 部份去 2. 部分不去 (需簽切結書及家長 同意書)	1. 延後至 9 月份實習報到。 2. 由院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將去 與不去實習同學配班、訪視及 課程配套。
	3	方案：A	全體 110-1 不去實習	1. 各系規劃 10 學分專班課程。 2. 學生選修系上採認之系內或系 外 10 學分課程。
	(三) 以上決議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疫情警戒程度及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決策滾動式修正。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獎懲明細及簽核記錄查詢

建議環境

獎懲單號

5092000001665

申請日期

2021/06/01

查詢

種類

徵

狀態

處理

建議人

T0880 梁崇達

簽核流程進度

導師簽核

備註

送審

導師

建議環境

獎懲明細

班級

學號

姓名

獎懲日期

獎懲依據

獎懲次數

獎懲次數

地點

獎懲事由

狀態

四技休憩三A

40718001

潘●柔

2021/06/01

學生獎懲辦法第6條第1項第28款

申誠

潘雪柔同學正在校外實習，因個人興趣及規劃而轉換單位。考量實習公司(六福村)已有輔導轉換機制，而導師亦積極了解及輔導下，基於該生負責、認真，而依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規定，以2支警告處分以為個人負責。

送審

簽核流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記錄

時 間：110年5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15

地 點：線上會議

主 席：梁榮達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許雅媛

議 程：

壹、主席致詞：無

貳、工作報告：無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系 109 學年度實習生轉換實習單位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請導師協助說明轉換單位原由。

一、休憩三 A 潘 ■ 柔申請轉換實習單位。

1.原實習單位：六福村

2.原因：實習單位工作，涉及遊客人身安全維護，心理壓力較大，雖努力適應，最終考慮學生個人興趣在餐飲行業，因此提出申請轉換實習單位，以利於個人未來職涯探索與規劃。

3.檢附學生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於附件 1。

決議：潘 ■ 柔同學轉換實習單位原因為學生興趣及規劃，基於公司已有輔導轉換機制，以及導師評估該生認真、負責，故請導師輔導學生辦理轉換實習單位以一次為限，依據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處以 2 支警告處分以為警惕。

提案二、有關 1092 學期實習生實習狀況及後續應變措施，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23 次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決議，研發處表示實習學生可選擇方案：

1. 預計續留原單位完成實習。

2. 預計不續留實習。(學生告知導師，後依公司規定提出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並以相關報告補足實習時數，提交各班導師；格式及內容由各系或各班導師決定)

決議：

1. 1092 學期實習生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選擇不續留實習，建議學生依照自身興趣選擇線上教學課程，應自主學習於完成學習時數後繳交相關上課報告給予導師。
2. 依本學期實習學分為 10 學分規定計算六月份離職者尚有 2 學分須補足，故六月份離職者須補 8 小時上課時數(2 學分 x 4 週)，六月中離職者須補 4 小時上課時數(2 學分 x 2 週)。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15

事 由：1092 學期實習相關事務，提請討論。

地 點：線上會議

主持人：梁榮達主任

紀 錄：許雅媛

出 席：如簽到

簽到人員：

梁榮達主任	陳慧如老師	陳良進老師
蕭登元老師	蔡欣佑老師	柯嘉鈞老師
林玠恒老師		



陳永賓老師		
請假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法商家樂福(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高屏區總管理處)		
地 址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36 號(鳳山店代表)		
負責人	王俊超	職 稱	總經理
聯絡人	吳佳蓁 王淑珠	部門單位/職稱	人力資源部/專員副理
聯絡人 話	06-2957588#704	傳 真	
E - mail	linda_cj_wu@carrefour.com		
推薦事由	家樂福(高屏區)之餐飲、烘焙廚藝店家計有19家量販店及30家超商可提供學生多元選擇。及人訓單位,提供完整之培訓流程及計畫。(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 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25,200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
 提供勞保、 提供健保、 提供宿舍。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 外實習輔導小 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 謝金龍
陳漢楓	烘焙管理系主任葉連德	廚藝學院院長曾裕琇		研發長陳秀玉

填寫日期：110 年 5 月 20 日

說明：

- 106 年 4 月 27 日第 15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2 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觀光學院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實習應變會議
 時 間：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10:00-10:30
 地 點：觀光學院辦公室(請攜帶口罩)
 主 席：張院長德儀
 出 席：如簽到表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院各系校外實習應變方案，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新冠疫情嚴峻 110-1 學期校外實習應變方式，採以下方案提供學生選擇：

方案	內容	備註
A 方案	現已分發也願意報到同學者，則保持校外實習。	
B 方案	現已分發但有疑慮之同學者，可選擇 110-1 學期留校上課。	建議開放實習班可部分課程開放遠距教學。
C 方案	目前實習單位尚未公告，仍想等待通知之同學，最晚 7 月下旬選擇 A 或 B 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審議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觀光學院會議簽到表

會議：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實習應變會議

時間：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10：00

地點：觀光學院辦公室（人文大樓 G412）

主席：張院長德儀

出席：如簽到表

簽 到 表

觀光學院	
張德儀院長	朱嫵平助理
張德儀	朱嫵平
旅運管理系	
甘唐沖主任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王穎駿主任	
王穎駿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梁榮達主任	
梁榮達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 席：王院長美蓉

出席人員：徐立偉委員、蔡偉枝委員、吳岳樺委員、謝鴻鎮委員、江敏慧委員、高士景委員、楊文賢委員、黃如萍委員、萬光滿委員、陳慧如委員

紀錄：葉卿菁助理

壹、主席致詞暨報告事項：

- 一、第 464 次行政會議紀錄，請參閱。
- 二、學務處諮詢輔組通知推薦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名單。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會」及「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將於同日召開，推選同一位委員即可，過往皆由應日系及應英系輪流推薦，109 學年由應日系推薦擔任，故 110 學年度由應英系推薦。
 2.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由應英系與應日系分別推薦一位教師。
 3. 以上推薦名單，請於 6/15(二)前回報院辦，彙整後繳交承辦單位報請校長決定之。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與否及相關配套，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發布，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自即日起至 6 月 8 日共 4 週，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雙北地區至 5 月 28 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並對於個人及外出、集會活動、營業場域、大眾運輸實施相關限制措施。
- 二、疫情警戒提升後，陸續有校外實習合作夥伴來電表示影響顯著，對於原 7 月即將開始的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實習持觀望態度。亦有即將出去實習學生與學生家長來電關心學校決策，俾利處理租屋事宜。
- 三、依據本校第 189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事宜，不作統一規範，而以院為單位，自行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於行政會議由主席裁示各院於 6/8 前提報實習組彙整後，另行開會討論之。

決 議：

- 一、學生對於前往實習抱著高度期待，因此建議學校與業者協調延後實習報到日，且觀察疫情發展趨勢後，或可採行部分學生實習部分留校上課之方式，於校級會議綜整各院意見，對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是否實習做成統一決議，避免造成在同一單位實習之不同學院學生，有不同的做法。

- 二、請各系審視 109 學年所開設之相關配套課程，課程若需調整，則需三級會議審議，以因應學生若無法前往實習時可開課。另建議校方可彈性處理授課方式，包含遠距授課。
- 三、國廚實作課程，請校方協助協調廚房教室，以利教師錄製線上課程。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約 13 時 35 分)



餐旅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配套措施



方案	配套措施									
A 前往實習	1.各系延後至 110 年 9 月 1 日報到 2.除餐管系二技實習時間由二上改二下 (延至 111 年 2 月 1 日)									
B 實習中， 如遇疫情 升溫，實 習被迫中 止	<p>◆實習中如遇疫情升溫，學生被迫中止實習，無法完成校外實習學習時程之學生其配套措施，以抵免 1101 學期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建議比照 1082 實習配套措施作法，例如：</p> <p>一、學生如於何時前可返校修課者，此類學生將選修校外實習 A (2 學分)加其他 8 學分 (系科認可與校外實習學習目的相符且無與課程標準必修學分重複) 課程。</p> <p>二、學生如可於何時間返校修課者，此類學生將選修校外實習 B (4 學分)加其他 6 學分 (系科認可與校外實習學習目的相符且無與課程標準必修學分重複) 課程。</p> <p>三、學生如可於何時間可返校修課者，此類學生將選修校外實習 C (6 學分)加其他 4 學分 (系科認可與校外實習學習目的相符且無與課程標準必修學分重複) 課程。</p> <p>四、學生如於何時後才能返校修課者，此學生將選修校外實習 D (8 學分)加其他 2 學分 (於四年級再選修系科認可與校外實習學習目的相符且無與課程標準必修學分重複) 課程。</p> <p>◆以上時程將依照學校規定或由學校重新訂定實習配套措施作法</p> <p>◆本方案在系、院的開課建議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學生人數</td><td>各系人數 50(含)以上</td><td>各系人數 49(含)以下</td></tr> <tr> <td>開課方式</td><td>各系開課</td><td>學院開課</td></tr> <tr> <td>學分數</td><td>系 6 ~ 4 學分 院 4 ~ 6 學分</td><td>院 6 ~ 4 學分 系 4 ~ 6 學分</td></tr> </table>	學生人數	各系人數 50(含)以上	各系人數 49(含)以下	開課方式	各系開課	學院開課	學分數	系 6 ~ 4 學分 院 4 ~ 6 學分	院 6 ~ 4 學分 系 4 ~ 6 學分
學生人數	各系人數 50(含)以上	各系人數 49(含)以下								
開課方式	各系開課	學院開課								
學分數	系 6 ~ 4 學分 院 4 ~ 6 學分	院 6 ~ 4 學分 系 4 ~ 6 學分								
C 雙軌並行	1. 110 年 9 月 1 日報到，前往實習 2.因疫情考量留校上課，僅 1101 學期 (實習 10 學分，將依照學生人數規劃系、院開課)									
D 不實習	1.留校上課 (部份採遠距教學) 2.僅 1101 學期，實習 10 學分 (各系開課，建議課程開設時可以超過 10 學分，提供學生修課選擇) 3.實習導師班的『校外實習』課程抵扣鐘點，將視情況再討論									
建議於 8/1 由學校考量疫情情況，決定是否前往實習。										

以上經各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彙整

單位	通過時間
旅館管理系	1092 學期第 7 次臨時實習輔導小組(110.6.3)
餐飲管理系	1092 學期第 2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110.6.2)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1092 學期第 1 次臨時實習輔導委員會(110.6.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廚藝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 間：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線上會議

主 席：曾裕琇院長

出席人員：蘇恒安委員、陳正忠委員（請假）、陳寬定委員（兼實習班導師）、葉連德委員、陳紫玲委員、石名貴委員、謝旭初委員（兼實習班導師）、王儒堅委員（請假）、廖漢雄委員、林建安委員

列席人員：徐永鑫老師、林淑瑛老師、中廚系 2A 賴昱安同學、中廚系 2A 吳咨逸同學、中廚系陳友莉同學、西廚系曾韋霖同學、烘焙系 2A 蔡承洧同學、廚藝科李沂謾同學

紀 錄：李淑華

議 程：

壹、主席致詞及事務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院「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應變方案」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各單位】

說 明：

(一)因國內疫情嚴峻，為超前部署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應變方案，以提供校級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二)本院辦評估現況及參考目前各單位、學生議會等相關建議，初步建議相關配套、可能性及注意事項如附件，請參閱下列簡表說明。

方案	說明	配套
方案：A	全體 110-1 不去實習	1.各系規劃 10 學分專班課程。 2.學生選修系上採認之系內或系外 10 學分課程。
方案：B	全體去實習	延後至 9 月份實習報到。
方案：C	1.部份去 2.部分不去 (需簽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	1.延後至 9 月份實習報到。 2.由院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將去與不去實習同學配班、訪視及課程配套。

(三)本案業經各單位系科相關會議、管道等商議通過。

決 議：

- (一)經系科主任、實習班導師及實習班學生代表票選之方案優先排序為：
方案B-方案C-方案A，提供予委員會參酌。
- (二)經委員會審議票選通過方案排序如下，提送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排序	方案	說明	配套
1	方案：B	全體去實習	延後至9月份實習報到。
2	方案：C	1.部份去 2.部分不去 (需簽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	1.延後至9月份實習報到。 2.由院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將去與不去實習同學配班、訪視及課程配套。
3	方案：A	全體110-1不去實習	1.各系規劃10學分專班課程。 2.學生選修系上採認之系內或系外10學分課程。

- (三)以上決議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疫情警戒程度及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決策滾動式修正。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時